

陕西广播电视台应急管理专题项目

合 同 书

甲方：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

乙方： 西安远兴文化艺术交流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陕西省广播电视台应急管理专题项目 (项目编号: FY2025-ZF-YJGL104) 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, 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, 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, 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:

一、合同内容

按照甲方工作安排, 乙方主要服务内容如下:

(一) 在陕西广播电视台一套新闻资讯频道开设应急管理专题。

(二) 拍摄制作和播出安全专题视频共 26 期, 10 分钟/期, 每月播出不少于 2 期。

(三) 所有视频制作和播出内容需采购方进行必要的审查, 所有专题制作和播出需在发布前告知采购方, 并取得采购方同意。

(四) 安全专题视频 (每期次) 包含三个部分: 全省应急安全新闻资讯 (时间不低于 2 分钟)、应急科普 (时间不低于 2 分钟)、安全专题视频 (时间不低于 6 分钟)。

(五) 拍摄制作要求: 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1080p (1920 × 1080), 宽高比 16:9, 拍摄帧率 25 帧/秒 (PAL 制式) 或 30 帧/秒 (NTSC 制式), 交付视频格式 H. 264 (MP4/MOV)。

二、合同有效期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双方职责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职责和义务

1. 安排和指导每期应急专题视频拍摄任务，对每期安全新闻资讯、应急科普和安全专题视频进行审核。

2. 组织协调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局、救援队伍等相关基层单位配合和参与视频拍摄工作。

3. 负责提供视频拍摄、制作所需的素材，包括文字、图片，负责协调拍摄场地等。

（二）乙方的职责和义务

1. 按照甲方要求拍摄每期应急专题视频拍摄工作，配合到相关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基层单位进行视频拍摄和制作。

2. 甲方提出相应修改、增加、减少应急管理专题视频制作内容的，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要求，积极予以配合。

一 3. 按照甲方要求，协调在陕西广播电视台新闻资讯频道播出应急管理专题视频，在起点新闻平台同步对应急管理专题视频进行宣传发布。

4. 外出拍摄期间，乙方应确保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，承担安全保障义务和责任。

5. 按照甲方工作安排，整体制作播出工作结束后，统一整理并向甲方移交播出的 26 期应急管理专题视频。

6. 乙方承诺其提供的上述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，否则，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，并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赔偿责任。

四、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：

（一）合同金额

陕西省广播电视台应急管理专题项目总价款为：
¥447500.00（大写：肆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），实行费用包干，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。本合同总价已包含相关税费。

（二）付款方式

1. 合同生效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%，即 ¥358000.00 元（大写：叁拾伍万捌仟元整），所有服务完成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的 20%，即 ¥89500.00 元（大写：捌万玖仟伍佰元整）。如年底和年初因受财政预算影响，可提前或推后付款。

2.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账户名称：西安远兴文化艺术交流中心

账 号：26170301040004133

开 户 行：农行西安高陵区泾河工业园区泾渭苑分理处

五、合同生效、变更及终止

（一）本合同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，对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只有在双方书面同意后才可生效。

（二）如遇国家政策、法规及上级主管机关指令等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方案。如双方对继续履约条款协商不成，本合同终止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(一)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。

(二)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持叁份，乙方持壹份。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省应急管理厅

地址：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208号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贾俊芳

电话：029-61166116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

安中央领郡支行

账号：61050190004200000571

签约日期：2025年 7 月 23 日

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远兴文化艺术交流中心

地址：西安市高陵区张卜街办锦绒厂院内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肖远

电话：13772468256

开户银行：农行西安高陵区泾河工业园区泾渭苑

分理处

账号：26170301040004133

签约日期：2025年 7 月 23 日

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（台）三农中心

经营代理证明

兹证明西安远兴文化艺术交流中心为陕西广播电视台三农中心
2025-2026年度广告经营代理合作单位。

西安远兴文化艺术交流中心在办理相关事宜中，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。如有违法违规行为，西安远兴文化艺术交流中心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法规责任。

特此证明！

有效期限：2025年4月1日-2026年6月30日
此代理证明为代理陕西广播电视台三农中心经营相关业务
被证明方无权向第三方转授此权利

陕西广播电视台三农中心

2025年3月31日

三农中心

陕西广播电视台三农中心

西安市长安南路336号